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:104100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
電話: 2772-1370分機: 6418

傳真:2775-7772

電子信箱: KJLAI@moea. gov. tw

承辦人:賴科嘉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能技字第10905022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受理申請公告與揭露表 (JCS61090502247. pdf、JCS101090502247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能技字第10905022470號公告受理申請110年第2次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,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隨函檢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1份(如 附件),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 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 menu\_id=1053)查詢。
- 二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,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0年12月 15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,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 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(新北 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)辦理,如有需要,歡迎逕洽該會 聯繫,聯絡電話: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750、748、741 及718。







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電2020/12/30文

